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2928202403200101

主体 5522.4 5522.4 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5

建设单位	永平县城市建设和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理州永平县北斗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大理州永平县北斗乡北斗村		
建设规模	5522.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08日至2024年11月07日	合同价格	139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 0	大理恒创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母昌万
设计单位	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曲力明
施工单位	云南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仕稳
监理单位	云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加雄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